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4-037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交易对方”）签署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789.29万元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中心”）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义招标将持有招标中心100%股权。

#### 1、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招投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行业走向整合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整体运行良好，为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不会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随着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对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投资力度，制造业投资规模及民间投资体量的不断增长，都会给招投标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会。招标采购服务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提供低端“程序性”服务的中小机构，技术含量高的咨询服务供给不足，如何加强优质招标代理服务的供给成为行业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大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会以兼并收购的方式，不断完善业务布局，规模和影响力将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 **(2)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但规模化效应亟待加强**

上市公司在《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百强榜单》中，已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但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业内龙头企业相比，整体服务的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还有一定差距。在与上述企业竞争，特别是跨区域竞争时，上市公司存在一定规模上的劣势，业务发展的规模化效应亟待加强。

## **(3) 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

近年来，按照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可有效激发国有企业的发展活力，是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环节。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为了进一步优化省属国有资源配置和布局，避免同质竞争与资源分散。2022年12月5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与广新集团签署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东省国资委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调整省属招投标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方案的意见》（粤国资函[2022]525号），同意恒健控股将其持有的招标中心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5日，广新集团出具了《关于接受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和《关于新增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告知了国义招标。

2022年12月16日，国义招标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接受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将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2年12月21日，广新集团出具《股东决定》：“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调整省属招投标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方案的意见》（粤国资函[2022]525号），以及恒健控股与广新集团签署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方式’第九条。”2022年12月22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招标中心的股权，且双方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招标中心成立于1997年，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较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义招标将持有招标中心100%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将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招标中心均是以招标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性服务企业。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招标代理行业的政府价格指导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也已经全面取消行政审批，转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招标代理服务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已实现充分市场化。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头部机构的集聚效应越发明显。在细分行业竞争加剧、市场资源持续整合的大背景下，对上市公司而言，由于业务规模难以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跨越性提升，其市场地位、竞争能力面临不进则退的风险；对招标中心而言，其发展壮大也需要较多的资源投入及资金支持，但受限于战略资源不足、融资渠道有限等不利因素，其现有平台已难以充分支撑其进一步扩大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此外，上市公司与招标中心处于同一行业，在电子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内容、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诸多共性，双方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接受无偿划转的标的公司股权后，产生了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优质，且与上市公司存在诸多业务共性，具备良好的协同基础。广新集团将标的公司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无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招标中心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4,789.29 万元。招标中心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26,852.38	83,640.96	32.10%
2023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14,789.29	59,826.57	24.72%
营业收入	11,235.28	24,233.65	46.36%

注：1、资产总额占比=招标中心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国义招标的资产总额；  
2、资产净额占比=招标中心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国义招标的净资产额；

3、营业收入占比=招标中心营业收入/国义招标营业收入；

4、上述最近一年指 2023 年度。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5.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32.4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周岚、郑建华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卫、周岚、郑建华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由于招标中心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3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18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同意。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肖志平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投资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下属各级子公司、制定集团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投资管理等。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根据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3）1317 号），最近两年广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10,121.38	8,568,433.20

负债合计	6,821,310.85	5,241,4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010.53	3,326,976.06
<b>项目</b>	<b>2022 年度</b>	<b>2021 年度</b>
营业总收入	13,747,827.52	8,321,410.50
营业利润	601,064.95	486,901.42
利润总额	612,582.92	490,016.59
净利润	516,704.34	418,031.7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 (1)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邹吉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b>主要办公地点</b>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b>主营业务</b>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及造价服务
<b>经营范围</b>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招标代理；货物类、服务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技术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及平台增值服务；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新集团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3) 最近 12 个月资产评估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卓越评[2023]资产 08 第 0179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市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粤卓越评[2024]资产 08 第 0081 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市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144009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标中心资产总额26,852.38万元，负债总额19,645.67万元，净资产7,206.71万元。招标中心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088.21万元、11,235.28万元。招标中心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95.74万元、1,119.24万元。

#### 2、评估情况

#####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的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评估”）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标中心进行了评估，卓越评估出具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4]资产08第008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 （2）评估方法及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招标中心账面资产总额为26,852.38万元，评估值为28,392.36万元，评估增值1,539.98万元，增值率为5.73%；负债账面总额为19,645.67万元，评估值为19,645.6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总额为7,206.71万元，评估值为8,746.69万元，评估增值1,539.98万元，增值率为21.37%。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招标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789.2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582.58万元，增值率为105.22%，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6,042.60万元，差异率69.08%。

### （3）评估结论分析

####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

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对两种评估结果所依据的资料数据的质量、数量进行分析，我们认为，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受方法限制，评估过程未能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经营资质、人员结构、客户关系等可能影响企业股东权益因素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被评估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与其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从而得到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市场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了资产基础法所未能涵盖的因素的市场价值。因此，两种评估方法结论形成一定的差异。

####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评估机构认为：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同时收益法能反映出资产基础法中难以反映的企业各类资源协同使用所产生的价值增加或贬损。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中的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竞争力在于企业的业务团队、长期客户积累等。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行业中较早的进入者，随着多年经营的积累，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骨干团队，并在历史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业内享有较好的行业竞争力，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根据上述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我们认为，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真实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4,789.29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 （四）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招标中心 100.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卓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4]资产 08 第 0081 号），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789.29 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 14,789.29 万元。

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

基于评估结果，甲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14,789.29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转让给乙方。

##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乙方以现金一次性支付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 第六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以最后满足的条件达成之日为生效日）：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合同及本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3. 甲方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进行审议决策并同意相关事宜。

### （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甲方：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国仪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718642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乙方：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725063471N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在本协议中，以上甲方、乙方各自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对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78.07 万元、1097.25 万元和 1097.98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向甲方做出补偿。

2.2 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第三条 利润差异的确定**

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盈利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的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确认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

3.2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 **第四条利润补偿**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各盈利补偿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 **4.1.1 现金补偿数额**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内已支付的现金补偿不予退回。

#### **第五条减值测试及补偿**

5.1 盈利补偿期届满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聘请的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在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数额=标的资产盈利补偿期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现金补偿金额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一) 股权转让协议**

##### **损益处理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 **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

## （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 第六条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 6.1 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甲方的现金汇入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中心主营业务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和造价及咨询服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义招标将持有招标中心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范围将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双方均可延伸其原有的产业链，实现平台共享、资源整合，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收购招标中心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作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义招标本次拟以现金收购招标中心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评估的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义招标本次拟以现金收购招标中心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 八、风险提示

### （一）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义招标将持有招标中心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渠道建设、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整合。上市公司、招标中心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整合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双方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招标中心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招标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789.2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582.58 万元，增值率为 105.22%，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差异 6,042.60 万元，差异率 69.0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评估结果着眼于评估对象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相关估值风险。

### （三）业绩波动风险

随着我国招标代理服务行业不断发展，代理机构数量快速增加，特别是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全面取消后，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众多机构加入到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导致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业务类型相对单一，若未来招标代理服务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将面临因业务类型单一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01440097号）；
- 5、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卓越评[2024]资产08第0081号）；
- 6、《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 7、海通证券关于国义招标拟以现金购买广新集团持有的招标中心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